

LUOJI YU YINMING YANJIU

逻辑与因明研究



张晓翔 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晓翔 著

LUOJI YU YINMING YANJIU

逻辑与因明研究

杭州佛学院资助出版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与因明研究/张晓翔著.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602 - 7635 - 9

I. ①逻… II. ①张… III. ①逻辑学-研究 IV.
①B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2458 号

☐责任编辑:汲 明 ☐封面设计:张 然
☐责任校对:王秀梅 ☐责任印制: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销售热线: 0431—84568092

传真: 0431—84568092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长春市太平彩印有限公司印装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7.5 字数: 200 千

定价: 25.00 元

因明义理研究与争鸣(代序)

因明自印度传入中国已有 1500 余年,然而因明的弘传却一直不太顺利,虽然有过两次高潮,但都很短暂,沉寂的时间十分漫长。宋元以后,因明典籍逐渐亡佚,在汉地几成绝学。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政府把因明列为抢救学科。中国社会科学院 1982 年第 16 期《要报》发出了“抢救因明遗产、推动因明发展是当前学术界和出版界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的呼吁。老一辈因明研究者如虞愚先生等担当起传续因明理论的重任,并做出了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近年来,因明研究出现了一些可喜的现象,不仅表现在因明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日益扩张,而且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和研究因明,中国因明研究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

《因明义理研究与争鸣》^①以三大逻辑(因明、中国名辩和西方逻辑)的比较研究为视野,对因明理论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解析。这将有助于了解因明在世界逻辑领域的独特地位,不再停留于历史的故纸堆,也不仅仅局限于宗教哲学,从而更加坚定了因明的逻辑学转向。以此来发展因明,因明才不会寂寞,才是世界逻辑发展的应有之道。

^① 2007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已结项,成果为专著《因明蠡测》,人民出版社,2008 年版。

(一)因明是研究因果联系的学问。

“说因宗所随,宗无因不有”的宗因关系体现了因明的本质特征。因明在我国有广泛的应用和社会背景,从约定俗成角度而言,因明具有相对稳定性,因而没有必要改变其称谓。因明的性质不能单纯地归结为演绎、归纳或类比,从总体上说是一种相关类型的逻辑。构成一种建立在因果联系基础之上的正相关和逆相关关系相统一的论说形式和相关逻辑系统。从玄奘翻译《因明入正理论》内容的增删可以看出玄奘的演绎逻辑的倾向性,并提出应有“玄奘学派”,否则有些理论很难分清是谁的贡献。赞成七支论式不是论式,而是七种命题。

(二)以世界三大逻辑比较的视野看因明,便于参照互相取长补短。

三大逻辑在名称、起源、时间等方面的相同点,从名辩三物、因明三支、相信逻辑,合离、有之必然与分离规则等都可以发现三者有异曲同工之效。探求知识的三种方式,即因明的现比二量、《墨经》中的亲闻说三知与笛卡儿的双重途径有许多相似点。三支论式、侔、三段论的相同点:都是演绎推理,类逻辑,并且都重视格和式。不同点:(1)顺序;(2)词项数目;(3)联结词;(4)段;(5)对单称命题的处理;(6)在处理主词不存在方面;(7)在使用变项方面;(8)具体关系;(9)推理类型。三者在否定、推理发展过程方面也是各有异同。例如在对因明中的“四句否定”、西方逻辑中的德·摩根律和中国名辩中的否定问题所进行的比较研究中,认为否定作为一个逻辑常项,实质上也是一种运算符号。从这一现代逻辑的否定观入手,重新审视了《墨经》中的“攸,不(两)可,两不可”,认为这里的“不”是运用两次外部否定,它对“两可”的否定和“两不可”的否定构成了两个永真式: $\neg(p \wedge \neg p)$ 和 $\neg(\neg p \wedge \neg \neg p)$,前者为矛盾律公式,后者的等价式 $(p \vee \neg p)$ 为排中律公式,这两个公式都是对矛盾式的否定,从而得出重言式,这是一个由否定矛盾式

得出重言式的演绎推理。三大逻辑学说在探讨逻辑规律方面比较相似:对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都进行了较为细致的研究。将因明的三支与相信逻辑联系起来,这对当今世界上的认知转向应有启发作用。

(三)以现代逻辑的观点看因明。

从不同方面论证因明所隐含的现代逻辑雏形,对因明的成果及其缺陷做出科学的评价。对同品异品“有”、“无”关系的四种组合进行考察。认为东方逻辑的命题逻辑真值表是由法称提出的,所不同的仅仅在于皮尔士用的是“真”、“假”,而法称用的是“有”、“无”。

创立了一种新的“四句否定”解释模型。认为四句否定从逻辑观点上看应该为:(1)“有”为所有 P 是 M,否定有些 P 不是 M;(2)“非有”为所有 P 不是 M,否定有些 P 是 M;(3)“亦有亦无”为有些 P 不是 M,并且有些 P 是 M(即“有”、“无”所分别否定部分的合取);(4)“非有非无”为有些 P 不是 M,或者有些 P 是 M(即对“有”与“非有”分别否定的析取)。这也是对现实中的“全有、全无、部分有、部分无”模式的创造和发挥。提出:“有非有”不是单纯的“有”和“非有”反对关系的合取,而是它们所分别否定部分的合取。

认为五支论式有正负类比,而且有的还具有演绎倾向性。新因明的三支论式是演绎逻辑,并从指号学、认知逻辑等角度加以证明。认为有一种因支是单称命题的三支论式实为四支论式,它省略了由全称推出单称(单独词项)的过程,也就是说,省略了与带有普遍性质的喻体具有相同结构的单称蕴涵式。指出因明不但重视能立,有类似于三段论的 AAA 式,还重视能破,即还有第二格的 EAE 式,但从严格准确的现代逻辑来看,应是罗素形式蕴涵的否定式。

谬误的比较研究。在因明史上,因明家一般把因明的过按照宗、因、喻的标准进行划分,我们尝试利用二分法,从形式和非形式

的角度将因明的过划分成了形式谬误和非形式谬误。前者包括：比量相违，无合、倒合、不离、倒离；后者包括：相关谬误，歧义谬误，虚假谬误，轻率概括，其他谬误。

（四）因明理论商榷与争鸣。

“大英百科全书‘印度逻辑’词条献疑”中针对大英百科全书的观点，提出完全相反的意见：印度逻辑有变项，“前陈”、“后陈”、“因”、“宗”、“同品”、“异品”等实际上都是变项；并且有逻辑原则被直接陈述出来，如“因三相”、“说因宗所随，宗无因不有”等。

与陈大齐先生就《因明大疏蠡测》的部分观点商榷，认为其“三支论式是三段论的 AAA 式”的观点混淆了单称命题和全称命题这两种不同层次的命题，同时还明确指出了喻依和喻体是不同层次的命题。

对第一相解释“因法普遍具有宗中之法的性质”提出质疑。认为第一相应为“宗中有法”普遍具有因法的性质。就第二相与日本东京大学末木刚博商榷，并提出第二相不应是“MAP”而应该表述成 $(P \wedge \neg S)IM$ ，即明确表示出同品除宗有法的要求。“同品定有性”、“异品遍无性”的妙用在于：既然全称不能证实，也就无需罗列例证即同喻依，只要有一个就是“同品定有性”，所以同喻依只举一个即可。对全称肯定命题只要举一反三反例即可证伪，为了不让对方证伪，就要做到“异品遍无性”，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就等于证实了全称命题。

（五）重视因明的运用，尤其从语用逻辑的视角看因明。

因为因明源于论辩，同时又为论辩服务，其本身就含有浓厚的语用色彩。而因明在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应成论式、三支论式和确立的“共许极成”、“违他顺自”等规则，以及“自悟、悟他”的宗旨都要考虑到使用者和语境，这些都属于语用逻辑的范畴。此外将因明与法律推理和认证结合起来，挖掘其在法律逻辑中的应用价值。

因明既是一门史的学问,又是通过说理开悟他人、纠正认识谬误的工具。因明的基本理论和规则中有许多活的东西,至今仍是认识事物和推理论证的有效方法,如“因三相”、“说因宗所随,宗无因不有”等。以因明为基本理论框架,融会现代逻辑思想,从不同方面探索因明的内涵,究其源流,探其精义,全面、系统、深入地论述了因明的正名、因明与中西逻辑的比较以及因明研究中一些争议较大的问题,对因明研究与弘扬具有重要作用。

中国逻辑学会因明专业委员会主任
张忠义

目 录

第一章 逻辑问题探究	1
第一节 中国逻辑具有合法性	1
第二节 论辩证逻辑的研究趋向	5
第三节 单称命题与全称命题的关系	13
第四节 亚里士多德的谬误论	21
第二章 逻辑案例教学研究	25
第三章 逻辑应用探究	35
第一节 逻辑与思想政治教育	35
第二节 逻辑与语用	40
第四章 因明义理研究	46
第一节 论新因明的宗过	46
第二节 关于因明中国化的构想	53
第三节 儒释之辩新解	57
第四节 《方便心论》的译入及其影响	66
第五节 古因明的传入、影响及省思	75
第六节 新世纪汉传因明研究与发展状况	86
第七节 对汉传因明传承与发展的省思	93
第五章 因明学者及其思想研究	106
第一节 窥基的因明思想研究	106
第二节 解读吕才的因明之缘	115

第三节	吕才对因明的贡献·····	124
第四节	评析吕才对因明的贡献·····	147
第五节	王肯堂因明思想探析·····	151
第六节	虞老对因明的贡献·····	161
第六章	因明传承与发展大记事·····	171
第一节	全国首届因明学术讨论会述要·····	171
第二节	藏汉因明学术交流会述要·····	172
第三节	首届国际因明学术研讨会综述·····	173
第四节	第三届玄奘国际学术研讨会述要·····	176
第五节	中国逻辑学会因明专业委员会成立·····	179
第六节	第三届全国因明学术研讨会综述·····	181
第七节	首届因明后备人才培训班综述·····	185
第八节	第一期梵文培训班综述·····	189
第九节	第四届全国因明学术研讨会综述·····	191
第十节	第五届全国因明学术研讨会综述·····	194
第十一节	第六届全国因明学术研讨会综述·····	197
第十二节	第七届全国因明学术研讨会综述·····	202
第七章	逻辑与因明比较研究·····	207
第一节	因明比较研究概况·····	207
第二节	谬误的比较研究·····	212
参考文献	·····	222
后 记	·····	227

第一章 逻辑问题探究

逻辑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逻辑又有很多不同的称谓,但无论用什么称谓,其实质都是一致的,研究的都是人类思维的形式,遵循的都是人类思维规律。因此,无论是中国的名辩学,还是亚氏逻辑,以及辩证逻辑,都属于逻辑的范畴。

第一节 中国逻辑具有合法性

——读《中国逻辑对“必然地得出”的研究》

近年来,学者们对中国有无逻辑、有无逻辑学的问题,一直存在分歧和争论,甚至国际著名逻辑学家多夫·嘉贝和约翰·伍茨共同主编的《逻辑史手册》也“没有包含任何关于唯一一种基于非印欧语言的逻辑——中国逻辑的内容”^①。在此背景下,国务院特贴专家、河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张忠义教授的力著《中国逻辑对“必然地得出”的研究》,以大量的史料、严密的论证、现代逻辑的分析方法,科学地证明了中国逻辑是与西方逻辑、印度逻辑并

^① Gabbay D M, Woods J, Glashoff Klaus. REVIEWS-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logic[J]. The Bulletin of Symbolic Logic, 2004(4): 579.

行不悖的世界三大逻辑体系之一,对一些学者的“中国无逻辑论”作了有理有据的回应,对推进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该书用详尽的事实和理论论证了中国有逻辑的观点,中国有推演法,是讲逻辑而非用逻辑。通过对中国逻辑独立发展阶段的考察,以及连珠体和鲁胜对先秦逻辑思想的评述,论证了中国逻辑“必然地得出”的问题。同时,还考察了先秦思想家对关系逻辑的研究,并分析了现代著名学者的理论观点,为中国逻辑“必然地得出”的研究提供辅助理论依据,从而有力地证明了中国逻辑的合法性地位。

《中国逻辑对“必然地得出”的研究》的特色在于紧紧扣住“必然地得出”来论证中国逻辑的合法性,研究中国逻辑的发展,并有许多创新点和理论方面的突破。

第一,确立中国逻辑中的变项和常项,这是研究“必然地得出”的一个基本前提,找到了中国逻辑有变项和常项的理论根据,论证了由变项所形成的逻辑理论贯穿中国逻辑发展的历程。认为中华民族,尤其是汉民族使用的文字,不是由拼音字母构成的,而是由一个个的象形字为基础发展起来的表意语言,其文字则是以单个的字表示词的字符文字。因此,研究逻辑理论,特别是在自然语言中表述逻辑问题的元逻辑理论的先秦辩学者,是不可能用拼音字母来表示逻辑变项的,这是由中华民族特定的历史文化背景决定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不使用西方符号(从广义理解,自然语言也是符号)的中国逻辑没有变项,特别是元逻辑变项,“和自然语言的结合不等于没有形式”^①。指出“是”、“彼”、“此”是中国逻辑的变项,具有语法意义上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而且在很多方面与西方逻辑的变项具有共同点。同时指出,现在所说的复合命题中

^① 张忠义,中国逻辑对“必然地得出”的研究[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6:99.

五个联结词(常项)在中国古代逻辑中也同样使用,而且都是与表示指示代词的“彼”、“此”等结合使用,如“彼此不可彼且此”(《经说下》)^①中的“且”,“若是而彼此也,则彼亦此也”(《经说下》)^②中的“若……则……”,侖式推论中“是而然”中的“而”,等等。

第二,指出墨家有对逻辑规律的研究。对必然推理的规则(三物论式)、必然推理的模式(侖、等词推理、效、止、连珠体)等问题进行了详尽的研究,并首次提出了墨辩逻辑对逻辑规律所作的三次抽象:第一次,“或谓之牛,或谓之非牛,是争彼也”(《经说上》)^③,举了具体事例,严格上讲,“牛”与“非牛”等名词或名词性词组,实际上也起变项作用,完全可以换成“马”与“非马”这些为人们所熟知的事物,这里把“牛”抽象出来代替了类似的事物。这是排中律的雏形。第二次,“辩也者,或谓之是,或谓之非”(《经说下》)^④,把具体事物“是牛”和“不是牛”抽象成了“是”和“非”;这比前一句更抽象,由具体事物变成了是、非的永真式。第三次,“攸(彼),不可两不可也”(《经上》)^⑤,则和现代逻辑规律的表达完全吻合;“不可”是对“两不可”的否定,等值 $\neg(\neg P \wedge P)$,即 $P \vee \neg P$,这正是排中律永真式(或重言式)的表达式,它就是对“或谓之是”、“或谓之非”的抽象。三次抽象即是:或谓之牛,或谓之非牛 $\rightarrow$ 或谓之是,或谓之非 $\rightarrow P \vee \neg P$,令人信服地证明了中国逻辑对“必然地得出”的研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第三,讨论了中国古代逻辑中演绎推理的八种范型。为了保证推理的有效性,即由前提能必然地推出结论,墨家深刻地总结出

① 墨翟. 墨子[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98.

② 墨翟. 墨子[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98.

③ 墨翟. 墨子[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92.

④ 墨翟. 墨子[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96.

⑤ 墨翟. 墨子[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84.

了能产生新命题的“三物”推理模式;《墨经》中的侔式推论是先秦逻辑论式的核心问题;止式反驳:用反例反驳对方用简单枚举归纳推理得出的不正确的一般命题,或用对方演绎推理大前提的否定来怀疑对方演绎出的个别结论;等词推理,墨辩中有一些带有等词的关系推理,它们具有完全相同的推理形式,都有等词的替换;带“彼”、“此”的推理,中国逻辑中也有用“彼”、“此”组成的命题逻辑;矛盾式和重言式的演绎;还有中国土生土长的连珠演绎;以及效式推论。这些演绎推理又分直接推理和间接推理两种,侔式推论、止式推理,以及矛盾式和重言式的演绎是直接推理;三物论式、等词推理、带“彼”、“此”的推理、连珠体和效式推论都是间接推理。

第四,从分析中国古代汉语的“必”和“故”入手,深入讨论了中国古代逻辑中的必然概念。并对东西方逻辑进行了比较研究,证明了三种不同的逻辑传统虽然因其文化历史背景的不同,呈现出各异的形态,但在其表象背后的本质却是相同的,进而抽象出三大逻辑在各异的领域中最本质的相同点,证明了中国逻辑与世界逻辑体系是殊途同归的。

此外,书中还包括先秦思想家对关系逻辑思想的研究,墨家对矛盾律、排中律的研究,带“彼”、“此”的语句中所隐含的逻辑推断关系、逻辑模式等问题的探讨。分析了中国近现代学者的思想观点,从中找出中国逻辑必然地得出的理论依据。

《中国逻辑对“必然地得出”的研究》一书,虽然对中国有逻辑的论证有力而充分,但忽视了这种分歧产生原因的分析,对中国逻辑的发生与发展的哲学思考也相对缺乏。但是不容置疑的是,该书用强有力的理论和事实证明了中国逻辑的合法性和应有的地位。并用现代逻辑这把钥匙去开启了古代逻辑之锁,深刻地认识到古代逻辑的成果所表露的当代成果的征兆,进一步发掘了古代

逻辑的成果,并作出科学的解释。^①同时,这也有利于我们对中国名辩学的成果及其缺陷作出科学的评价,澄清对中国古代逻辑成果的种种误解,进一步促进中国逻辑史的研究。

第二节 论辩证逻辑的研究趋向

20 世纪下半叶,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研究的兴盛,学术界对辩证逻辑的研究颇多;但近年来辩证逻辑的研究成果寥寥无几,甚至出现了对辩证逻辑是否是逻辑的质疑,并引起了一场不小的争论。

一、辩证逻辑是逻辑学的一个分支

逻辑学是研究人类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和其他部分学科一样,通常也具有狭义和广义两种不同的理解,也即是小逻辑观和大逻辑观。狭义的逻辑仅指关于有效论证的理论,或者演绎推理的理论,就是指演绎逻辑,强调的是必然性得出;广义的逻辑还包括归纳逻辑、辩证逻辑等非形式的逻辑等等。

与人类的思维相对应,认识过程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普通思维阶段,第二阶段称为高级思维阶段,也就是辩证思维阶段,揭示事物相对稳定的性质;相应地产生了两种逻辑科学,一是普通逻辑,另一个是辩证逻辑,主要研究辩证思维。从逻辑的研究对象(思维)的发展阶段而言,辩证逻辑不仅是

^① 张忠义,中国逻辑对“必然地得出”的研究[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6:1.

逻辑,而且是逻辑发展的高级阶段,它不仅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而且研究辩证思维的方法。“辩证思维的方法也可以说是具体地、全面地、深入地认识事物的辩证法,认识事物的本质联系和矛盾运动的方法。这些方法有:归纳和演绎、分析与综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和历史的统一等。”^①其前两者是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共有的方法,后两者是辩证逻辑特有的方法。人类思维活动往往是两种思维相互交叉进行的,并没有严格的界限,辩证思维突破了普通思维的方法。“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规律、范畴、观点、方法以及辩证思维形式和概念、判断、推理辩证法的科学”^②。辩证逻辑具有很强的灵活性,这也是逻辑学界把逻辑分为静态的形式逻辑和动态的辩证逻辑的原因,辩证逻辑包括辩证思维规律、辩证思维方法和辩证思维的形式。对现代科学而言,辩证逻辑“是唯一的、最高度地适合于自然观的这一发展阶段的思维方法”。

有的学者搬出原著来说明辩证逻辑不是逻辑,认为只是辩证法,因为无论在原著中还是马克思、恩格斯一贯公开发表的文章中,都没有用“辩证逻辑”一词,只是后来恩格斯在不经意间使用了这一词语,他们以此来说明辩证逻辑不是逻辑。试问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是不是逻辑著作呢?而他一直没有使用逻辑一词。还有的学者坚持小逻辑观,狭隘地认为辩证逻辑不是逻辑,因为它没有符号化,认为只有像数理逻辑那样纯形式化的逻辑才是逻辑;那么,为什么称为“数理逻辑”而不直接称为逻辑呢?很明显,它只是逻辑的一个种,和辩证逻辑、哲学逻辑等一样,都是逻辑学的一个分支,不同的是,形式化的逻辑用人工语言构建了自己的逻辑系统,使思维表达更加准确,非形式逻辑在这一方面表现稍弱了些。

① 《辩证逻辑纲要》编写组. 辩证逻辑纲要[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6-7.

② 李士繁. 辩证逻辑概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8.

这也从某种程度上说明了这些非形式化的逻辑发展还不成熟,还需要我们不断地发展完善;但非形式的逻辑也有其自身独特的优点。再者,逻辑也未必就一定要形式化,因此,我们不应像有的学者那样,由此否认它属于逻辑科学。无论哪一种逻辑都不是一开始就形式化的,都是随着科学发展而逐渐构建的,把是否形式化当作判断逻辑科学标准是不妥的。从另一方面讲,西方的《工具论》、印度的《因明正理门论》和中国的《墨经》都没有使用人工语言,没有形式化,他们却承认是逻辑著作,这无疑是自相矛盾的。正如马佩先生所说的“在 21 世纪,我国的逻辑学研究应以辩证逻辑为重点,把逻辑科学推进到一个新阶段——辩证逻辑阶段;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必须克服把辩证逻辑与辩证法相混淆的错误倾向,沿着辩证逻辑逻辑化的道路前进。”^①

同时,也要看到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区别和联系。二者都有词项、命题和推理,都遵循人类的思维规律;但是也有区别,这些区别基于辩证逻辑是动态的逻辑。辩证逻辑中的词项(概念)有一个发展的过程,而不是僵死的、静止的,即使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点上也是如此;并且在每个发展过程都体现了对立统一原则。辩证逻辑的同一律,是含有差别的同一,是异中之同;排中律是从“此”到“彼”,从一个对象的肯定方面看到否定方面,“只有辩证逻辑的排中律才能看到对立面必须在共同的基础上才能成立。辩证逻辑不满足于形式逻辑所仅仅把握孤立、静止的部分和片面,它进一步要求把握那多样性的有机统一整体;把握那活生生的、变动不居的发展过程”^②。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相比较,辩证逻辑的

① 马佩. 研究辩证逻辑,把我国的逻辑研究推进到一个新阶段[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4):80.

② 夏宏,王安平. 黑格尔辩证逻辑的特征[J]. 韶关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1):18.